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

創業板特徵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徵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拆細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5
股東特別大會	7
責任聲明	7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7
競爭權益	7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行股份拆細和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並行買賣之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一節所述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
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16,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以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每手16,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本公司或會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實際變動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買賣證券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就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不論發行與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每一(1)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經拆細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

梁子健先生

張俊鵬先生

張詠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ii)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1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拆細生效(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止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將發行96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均全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同類權利。

除本公司會因股份拆細產生相關開支外，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變更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如有)，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股份拆細條件全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達成，則股份拆細將於該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或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循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於創業板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份拆細將降低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5.67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價值為11,3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降低每手買賣價值至2,835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相關權利或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有碎股除外。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相應減低每股股份成交價，以使每股股份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可減至吸引更多投資者的水平。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1,400港元。基於上述收市價，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及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分別減至

0.7125港元及2,850港元。倘本公司選擇另一股份拆細基準(例如1股現有股份拆分為4股拆細股份)，則股價下調(及因此受投資者青睞的程度)不會達至與股份拆細相同的水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及股份拆細導致成交價降低)加上新訂的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新每手買賣單位費用降低，可增強拆細股份的交易流通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股份拆細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任何碎股(已有的碎股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免費轉換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淡黃色現有股票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取拆細股份的淺綠色新股票。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已發行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會獲接納作轉換。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但仍為一(1)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的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正式憑證。

預計新股票可於提交現有股票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換領。

拆細股份買賣安排

股份拆細生效後，預計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進行。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i至iv頁。

碎股安排

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任何拆細股份的碎股，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委聘證券商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拆細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結算日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所附帶、附屬或與據此擬進行之事項有關的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